

股票代码：600387

股票简称：海越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2

**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9月19日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9月9日完成了曹志亚先生、徐昊昊先生、符之晓先生、涂建平先生、黄欣晨先生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。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8）。公司总股本由473,582,464股减少至471,782,464股，注册资本也由473,582,464元减少至471,782,464元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3,582,464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,782,464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3,582,464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73,582,464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1,782,464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71,782,464股。

2018年8月9日，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